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移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91,174.5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8%,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经核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3. 公司对外担保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相关规定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相匹配,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勤勉尽职，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同意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同意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满足了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4,615,654.85 元，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71,000,000.00 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关联采购及销售受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求、实际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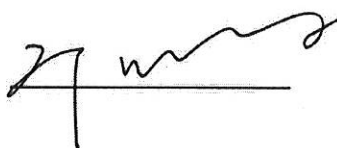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不超过 13.03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31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有利于子公司长期、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李先旺：_____


徐晓东：_____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李先旺:  _____

徐晓东: _____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李先旺： _____

徐晓东： 符晓东

2021 年 4 月 20 日